DEC1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5143376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主张的六类证据中的一类（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展示）。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了符合第二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但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其他标准。现本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陈述新的事实并提交书面证据。相反，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该问题将在下文处理。因此，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8 C.F.R. § 103.5(a)(2)的要求，将被驳回。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主张，我们认定其未满足另外两项标准是错误的。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

原申请未主张[申请人]的学术文章著作权，但是，随申请提交的证据以及补证通知（RFE）的回复明确符合该类的字面规定，依据是其已发表的学术文章。此外，我们办公室发送给AAO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也主张了该类，然而，AAO的决定出于某种原因甚至未涉及该问题。我们恭敬地请求您阅读并审查随本提交重新提交的证据，该证据明确展示了[申请人]如何满足该类。

申请人为支持初始申请和回复审理主任补证通知而提交的两份封面函均未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vi)项下学术文章标准的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的初始封面函主张其符合以下标准的资格：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展示，以及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回复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时，申请人的随附封面函讨论了相同的标准，包括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标准。事实上，这些封面函提供了分析，指明哪些证据与适用标准相关。这些函件未提及、表明或主张申请人符合学术文章标准的资格。举证责任仍在于申请人，须证明符合该福利的资格，而非由审理主任猜测或假定证据与哪些资格要求（如有）相关。见8 C.F.R. § 103.2(b)(1)；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以及回复审理主任补证通知时均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以主张符合学术文章标准的资格。由于申请人未在审理主任面前主张符合该标准的资格，我们未在上诉中首次考虑申请人关于该问题的资格主张。一般而言，上诉机构不会在一审中裁决问题，也不会考虑在上诉中首次提出的主张。Nat'l Rifle Ass'n of Am. v. Vullo, No. 22-842, 2024 WL 2751216, at *10 n.5 (U.S. May 30, 2024)。

此外，申请人主张，根据奖项标准，“ AAO作出的否决决定声称仍需要额外证据才能满足该类 ”，并提供了我们决定的摘录：

例如，AAO作出的决定声称：“ ……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说明个人如何被选中并获得该奖学金的程序，以及关于决定谁被选中获得该奖学金的个人的信息。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官方结果或其他证据，证明在其获得该奖学金的年份竞赛的参赛人数。 ”

申请人仅引用部分段落，曲解了我们的决定，试图表明我们要求特定证据才能满足该标准。以下是我们决定中的实际讨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获得了2019年IFellowship。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该艺术博物馆是世界上[已隐去]的艺术博物馆，其使命是展览和保护[已隐去]艺术并培养创作该艺术的艺术家。在该博物馆执行主任的一封信中，作者解释说，这项为期10个月的奖学金项目是一个“ 由研讨会和导师服务组成的项目，旨在帮助艺术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潜力，同时参与批判性讨论 ”。申请人进一步在上诉中称，该奖学金是“ 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因为它经常出现在Artnet等主要艺术出版物上，该网站每月吸引6.2百万网站访客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关于该竞赛的额外信息或支持性证据，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被选中获得该奖学金应被视为视觉艺术领域卓越成就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奖项。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关于个人如何被选中并获得该奖学金的流程的充分文件，以及关于决定谁被选中获得该奖学金的个人的信息。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官方结果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在其获得该奖学金的年份竞赛参赛者的人数。

申请人也未提供与该奖项相关的认可程度的充分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该奖学金具有国际认可度，因为它出现在主要艺术出版物中。尽管该奖学金可能受到媒体关注，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核实该奖学金是视觉艺术领域卓越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证明申请人本人从颁发组织之外获得任何认可的证据。即使媒体关注证明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奖项本身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并授予视觉艺术领域的卓越成就。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讨论任何其他奖项，但对初始申请中讨论的奖项的审查也显示，记录中不包含关于授予奖项的规则和选择程序、整个竞赛的官方结果、各年龄组和类别中的参赛人数和获奖人数，或与其获奖的具体类别相关的其他证据的充分证据。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认定申请人在上述竞赛中获得的奖项是视觉艺术领域卓越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2019年____奖学金符合该标准，因为其未提供充分文件或提供额外信息以证明该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我们提供了可能显示该奖学金符合条件的证据和信息示例，但并未如复议动议中所主张的那样要求申请人提交特定证据。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2019年获得该奖学金的另外11位艺术家的名单。案卷中包含来自I lorg的截图，显示自2017年以来历届奖学金获得者的姓名。尽管申请人声称“ 这一关键证据 ”，但申请人未证明该文件的重要性，也未解释历届获得者姓名的证据如何反映该奖学金在该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同样，虽然申请人主张申请是“ 仅限受邀 ”，但申请人未说明这如何证明该奖学金是該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发布于advocate.com的一篇文章，该文章报道了一场展览并提及其获得该奖学金，以及来自artnet.com的截图，宣布一场展览并表示“ [t]这些研究员来自不同背景，从事同样迥异的艺术实践，其作品呈现了当代酷儿身份中的多重立场。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如何显示该奖学金在该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该证据并未讨论或表明该奖学金在该领域内的认可，也未以其他方式反映该领域将该奖学金视为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两篇提及该奖学金或研究员的文章如何反映该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虽然申请人声称“ 该I已在多家主要媒体和主要艺术出版物中有所报道 ”，但该标准所涉及的问题是该奖项或奖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而非授予实体、机构或组织的声誉或宣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驳回奖项标准的依据。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动议符合8 C.F.R. 103.5(a)(3)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新的事实以重新开案。此外，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5